**中西區區議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BBS,MH,JP (下午2時32分至下午5時51分)

副主席

陳學鋒議員,MH,JP\*

議員

陳捷貴議員,BBS,JP\*

陳財喜議員,MH\*

鄭麗琼議員 (下午2時40分至至會議結束)

張國鈞議員,JP (下午3時38分至至會議結束)

許智峯議員 (下午2時36分至下午5時13分)

甘乃威議員,MH\*

李志恒議員,MH (下午2時32分至下午3時09分)

盧懿杏議員,MH\*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楊哲安議員 (下午2時32分至下午5時32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第5(i)項**

區俊豪先生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監

黃知文先生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第5(ii)項**

李康年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2

李愷崙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朱浩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海港)1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第6項**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第7項**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王雪兒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芷瑋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第8項**

李子華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張家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

**第9項**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唐麗芳女士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第10項**

林國偉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效率促進組)3

郭金鳳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總行政主任(計劃)

劉偉良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 (署任)

蘇智謙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2)

**列席者：**

柳美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中區指揮官

梁彥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南)

李子華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蔣大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梁國民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王雪兒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楊頴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
| **歡迎**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 |
| 1.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眾多，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開放予各議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請各位議員合作，亦請議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下午2時32分至2時33分） |
| 1.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財政司司長於2018年2月28日發表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與地區有關的新措施有很大的關注，區議會因此特別邀請民政事務專員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為議員作出簡介，此項目將會放於議程的第6項。另外，討論議題「野豬闖入市區問題」的政府代表另有公務，為配合其出席時間，將調動此議題文件的討論次序，提前放於第8項。議員對議程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第2項： 通過二○一八年一月四日中西區區議會第十二會議紀錄**（下午2時33分至2時34分） |
| 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二○一八年三月一日將中西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擬稿電郵給各位，亦已將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隨第四批文件電郵給各位參閱。議員對修訂的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第3項：中西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1/2018號)** （下午2時34分至2時35分） |
| 1. 主席請議員參閱查察表內所列各事項的跟進情況。
 |
| **第4項：主席報告**（下午2時35分） |
| 1. 主席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戊戌年新春工作交流晚宴將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晚上舉行，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各位出席。
 |
| **常設事項** |
| **第5(i)項︰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報**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19/2018號)**（下午2時35分至3時29分） |
| 1.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中西區關注組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市建局代表簡介文件。
 |
| 1.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監區俊豪先生簡介市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就H18項目，他表示當中三個地盤的工程已經全部動工，地盤A正在進行平整工程，項目將有一個多用途會堂，可容納450人，項目工程預計於2021/2022年完成；關於地盤C，發展商正在籌組建築團隊，吉士笠街已完成街道封閉的程序，工程完成後會成為公共休憩空間的一部份。地盤C工程預計於2022/2023年完成，完成後三個地盤的公共休憩空間可以互相連接。關於地盤B餘下工程，預計可於2018年第3季左右完成及開始進行政府部門驗收，公共休憩空間可望於2019年第1季完成並開放。屆時地盤B的公共休憩空間及商場可由兩邊街道(卑利街及嘉咸街)進入。現時地盤B內工地與鮮貨零售中心之間的圍街板，將逐步拆除以完成餘下公共空間的工程。區先生亦利用簡報介紹了地盤B將來完成後，公共空間的最新設計的模擬圖，並期望該公共空間與卑利街的接口可如期完成以方便進入。區先生表示市建局已通知持份者須在2019年第1季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最新的租金詳情，而現時的租金優惠會維持至公共空間工程完成。關於地盤B的商業部分，約有15,000呎，預計會有一層約5,500呎面向卑利街的商業部份，主要計劃租給具有地區特色的商店包括受發展項目影響的商舖，例如西港城的布販或崇慶里/桂香街發展項目經營海味生意的店舖。另外剩餘約9,500呎的空間，主要計劃租給與當區有關及具有地區特色的商店，他表示市建局會嘗試聯絡如陳意齋、九龍醬園、龍記飯店及忠記粥品等店舖返回營運。地盤B現時尚在施工中，預計在2018年8月才取得入伙紙。他預計市建局會於2018年6至7月開始與不同商戶(包括西港城及崇慶里) 介紹及商議H18項目的商舖租用事宜細節，包括大致間隔、面積及租金等。
 |
| 1. 就H19項目，市建局區俊豪先生表示就有意見認為市建局在未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拆卸士丹頓街/永利街項目的樓宇一事，首先向議會作出澄清，他重申位於華賢坊西4至10號的四座樓宇，並沒有展開任何拆卸工程。已清拆的樓宇只是華賢坊西16號(於2013年7月清拆)及城皇街8至10號(於2016年8月清拆)，清拆此兩座建築物是回應議會於2015及16年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指出項目內倘若有整座大廈已獲收購，為顧及公眾安全，可考慮拆卸。至於華賢坊西4至10號的樓宇，為顧及公眾安全，市建局已委託顧問檢視樓宇結構安全，以進一步掌握樓宇具體情況，並為日後作出合適的安排。此外，他向議會展示華賢坊西4至10號部份樓宇的室內相片，從中可看到仍有多處地方有石屎破損的情況。他補充指市建局一方面委託顧問公司，倘若發現這些樓宇的破損程度加速，影響結構並危害公眾安全，便要做好拆卸前期所需的工程；另一方面，亦可就其結構穩定性及單位的可居住狀況，考慮樓宇是否適合作居住用途。由於市建局需先掌握具體情況及作可行性研究，暫未能於是次會議中向議會交待該項目的方向及進度。他表示除了需考慮樓宇狀況，亦要視乎該項目原本是綜合發展區的規劃意向有否需要改變，而這些決定，除了市建局，也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參與，他希望於2018年中能有較實質的方向以諮詢區議會。
 |
| 1. 關於崇慶里/桂香街發展項目，市建局區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已經把項目資料及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包括沒有撤回的反對意見，在2017年12月22日呈交項目予發展局局長考慮，預算於2018年中前得到發展局局長授權市建局進行項目，倘若項目獲授權進行，並在隨後的30日期間沒有接獲上訴申請，市建局便會正式開始向業主進行物業收購的程序；如接獲上訴申請，則須待上訴完成後維持重建的決定才可繼續進行有關項目。至於項目的初步設計概念，區先生表示除改善現時行人通道環境及擴闊入口，亦提高崇慶里兒童遊樂場的可達性，提供更多休憩用地連接崇慶里兒童遊樂場，並提升現時及未來休憩用地的視覺空間感。待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項目後，市建局會向項目內具有地區特色售賣海味的店舖，詢問他們會否有興趣於原址的項目落成後租用店舖繼續經營。
 |
| 1. 關於中環街市活化項目，市建局區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已經開始拆卸皇后大道中洗手間工程。大樓外圍已經完成了圍網及圍街板工程，以防有高空墜物問題。工程期間，會在兩邊掛上罩幕，展示中環街市將來在工程完成後的外貌設計概念。另一方面，他表示市建局會於2018年4月份左右在二樓的24小時行人通道內，把鄭寶鴻先生、丁新豹博士及盧淑櫻博士所提供有關中環街市周邊地區的歷史故事(例如海岸線的演變、西洋紅燈區等)，以趣味方式展現，讓公眾認識當區歷史。此外，他表示市建局會研究進行優化德輔道中洗手間設施工程，以改善洗手間的氣味和濕滑地面，並就擴闊域多利皇后街行人路以及搬遷食環署泊車位置的建議方案，於2018年3月正式交予有關政府部門審核。
 |
| 1. 就野鴿聚集在中環街市及周邊地方所帶來的滋擾問題，市建局區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已於2018年2月26日與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衞生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進行會議，聯手探討處理方法。他表示市建局將會在圍街板頂部安裝鳥刺，並已於2018年2月底，協助清洗路政署部份連接中環街市的行人天橋頂蓋及樓梯，在中環街市大樓內和圍街板張貼海報，勸告途人不要餵飼白鴿。他期望短期內能減少白鴿在域多利皇后街、租庇利街及皇后大道中聚集。
 |
| 1. 關於H6 CONET，市建局區俊豪先生表示已於本年2月13日安排區議員參觀有關項目。H6 CONET內有空間供團體申請舉辦社區活動，包括於2018年2月24日至3月9日期間，為婦女團體舉辦名為「帶路同行」的展覽；於2018年3月3日舉行由中西區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合辦名為「中環及美化社區齊參與」的活動；並於2018年3月21日至4月29日期間，舉行由香港專業攝影師聯網主辦名為「2017-18『名品十四』年展」的展覽。他表示市建局正研究引入街頭表演的可行性，並希望得到議會支持，他指不是每區的環境也適合推動街頭表演文化，市建局希望在不對市民造成太大滋擾的情況下，考慮進行合適的街頭表演，再計劃與民政事務處及其他團體接洽。他表示市建局已在H6 CONET利用智能視訊分析系統統計人流，發現較多人使用的出入口，分別為入口大堂、機利文新街、同文街和鐵行里的位置，以上數據有助市建局了解及安排活動，據最新統計，現時平日每天約有5,000人次行經H6 CONET。關於H6 CONET毗鄰「街道美化工程」項目，希望於2018年中動工，分階段在七條街道進行重鋪行人路面地磚工程。他表示市建局亦會與食物環境衞生署合作，資助及優化「街道美化工程」項目範圍內的小販牌檔，並期望在翻新小販牌檔時可帶出街道歷史的相關概念。他並簡介在H6 CONET附近地區如何帶出「地區營造概念」，表示市建局正研究為H6 CONET附近約30幢大廈建議復修及美化計劃，希望獲得議會支持。他指當中有些樓宇外牆有非法僭建的簷篷存在，希望能以小型工程處理該僭建物，而工程所用顏色可與樓宇相襯，改善該區整體環境。此外，他表示市建局亦會留意該處地面牆身部份(例如機房)作藝術壁畫/創作之可行性，令一些大廈的牆身也能展現藝術。區先生期望整個概念計劃由行人路面鋪地磚到牆身畫藝術壁畫，都能將4R(重建、復修、保育、活化)概念在H6 CONET整體上展現。
 |
| 1. 關於西港城，市建局區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預計於2018年年中，向布商介紹租用H18地盤B商舖的方案及進一步了解他們的租用意向。如果布商願意搬往H18經營業務，縱然他們於西港城的租約將於2019年2月到期，市建局將與發展局商討能否延長該租約時間以配合他們可無縫銜接遷入。
 |
| 1. 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發言。羅女士表示就H19項目，指有關市建局回應傳媒關於H19項目(或卅間)一事，當時市建局表示會進行一個保留方案的研究，把已收購的單位進行修葺，以提供一些社會房屋。她表示相關文件除了提及士丹頓街60至62號，亦包括研究士丹頓街88至90號，以及華賢坊西4至10號。她詢問市建局可否提供就這些單位改為社會房屋的研究結果。她歡迎市建局修葺那些房屋作社會房屋用途，但認為須留意先妥善進行保育研究，以免在進行維修或拆卸工程時破壞一些具有唐樓特色的古跡。關於樓宇拆卸的計劃，羅女士表示雖然市建局澄清現時只在進行樓宇結構的研究而非計劃拆卸，但她希望市建局承諾在中西區關注組所提出的保育建議未達結論前，不會進行拆樓工程，並指現時是很好的機會讓議會和公眾共同討論保育卅間的方案。關於H18項目，羅女士關注項目工程狀況，表示雖然地盤B工程已經接近完成，亦得悉將來會打通連接地盤A和地盤C的通道，但她指當中相連的通道相當狹窄，認為會對前往鄰近檔位購物的市民造成不便。她希望市建局能提供通道闊度的資料及盡量擴闊通道。
 |
| 1. 主席邀請各議員表達意見。
 |
|  (a) | 吳兆康議員表示就H19項目，他早前曾看見有工程人員持有一張寫有「樓宇即將清拆(Building will be demolished)」的圖則，認為市建局有拆卸樓宇的意圖，希望市建局解釋。他並指事後曾向市建局反映有關意見和憂慮，但市建局回應進度緩慢，歷時數天仍未收到答覆，詢問市建局何以需如此長的時間回應查詢，關注市建局會否隱瞞部分資訊不公開。吳議員續表示由2017年開始，市建局已長時間擱置H19項目，詢問市建局有否為H19項目進行研究，希望市建局能報告進度，並交代有否諮詢公眾。他憂慮市建局在未有充分諮詢下便拆卸一些具歷史價值或地區特色的樓宇，亦希望市建局能盡早向議會匯報項目的未來方向和有關設計概念，以便議會能有充足時間收集各方的意見。吳議員指民主黨就此項目的立場是希望H19項目的現狀能保留，反對興建屏風樓，反對破壞歷史古蹟，亦反對一些會增加社區交通負荷的建設，他指這是議會曾通過達成的意向。就中環街市活化項目，吳議員得悉市建局將以圍幕顯示中環街市原本的模樣，指他從簡介中看見中環街市近德輔道中方向的外圍將以包浩斯風格覆蓋圍幕，其設計與早前呈交議會的文件指會用玻璃幕牆的現代設計不同，詢問市建局是否因聆聽了議會的意見而改變設計，抑或只是以圍幕暫時覆蓋玻璃幕牆。吳議員並關注非法餵飼白鴿問題，詢問市建局何時會在屋頂和花槽進行定期/恆常的清潔工作。就歷史呈現方面，吳議員詢問市建局會否在展覽中提供有關「紅毛嬌」及其他有關中環街市發展的資料，希望市建局能把歷史全面地呈現。就嘉咸街街市永和號的工程，吳議員詢問市建局何時呈交文件以交待項目發展、設計及進度詳情。 |
|  (b) | 許智峯議員就H18項目發表意見，表示地盤C進行工程期間收到不少居民投訴附近沒有洗手間可供使用。他詢問市建局將如何在地盤C附近安排洗手間供市民使用。此外，他指封閉士他花利街和吉士笠街影響附近商舖，知悉在現行機制下，商戶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申索賠償，他希望市建局能協助受影響的商戶，包括為他們提供專業服務及統籌安排。就H19項目，許議員希望市建局承諾在進行任何樓宇拆卸工程，包括前期的勘察工程前，均能先通知區議會，並希望市建局不會以每當收購一棟樓宇，隨即便拆卸那棟樓宇的方式處理H19項目現有的唐樓。另外，他關注市建局H19項目的發展進度，希望市建局能提供一個更新的工程時間表。就中環街市項目，許議員歡迎市建局提出中環街市野鴿衞生問題，希望市建局能著力處理。此外，他知悉市建局正聘任顧問進行深化中環街市營運安排及細則的研究，希望市建局能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研究內容或邀請顧問出席區議會會議作詳細講解。就H6 CONET項目，許議員贊成加入街頭表演元素，增添熱鬧氣氛，他並對市建局於H6 CONET的管理模式表示肯定，認為市建局開放H6 CONET給市民使用，沒有過度管理，得到市民的支持。 |
|  (c) | 楊學明議員關注中環街市野鴿問題嚴重，詢問市建局的處理方法，他希望市建局處理的方法不是只把野鴿驅趕至別的地區，而是能妥善地安置牠們。有關崇慶里／桂香街重建項目，楊議員歡迎市建局預留地舖位置供原有舊商戶，如海味商舖留下經營的構思，指海味生意已成為該處的傳統行業及地區特色；他並希望市建局除現時經營的商戶外，亦能考慮預留位置供海味商會保留其會址，以提供服務予海味行業。 |
|  (d) | 李志恒議員指出市建局遞交的文件（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編號19/2018），有關崇慶里／桂香街重建項目部分並沒有提到2018年1月31日舉行的抽籤儀式，他表示很多受影響居民仍未知悉市建局已進行抽籤儀式，建議市建局應補充有關資料以增加計劃透明度。此外，李議員希望市建局待發展局批准項目，確認沒有接獲反對意見後，才進行估價工作，以免因過早估價而未能反映真實樓市的情況。另外，李議員強調希望項目的規劃能預留地方作社區用途，尤其提供會議地方供業主立案法團借用。 |
|  (e) | 鄭麗琼議員就H19項目發表意見，希望市建局能仿傚新加坡牛車水的模式，復修唐樓群供市民和旅客參觀，以保存並展現舊城中環風貌。有關社區房屋計劃，鄭議員詢問是否需待屋宇署批准，確認樓宇安全的情況下才發展有關計劃，並詢問這會否代表市建局暫不會拆卸H19項目內現存的舊式樓宇，她希望能保留士丹頓街舊有熱鬧的風貌。此外，鄭議員詢問鳥刺的質料，表示不希望傷害野鴿。 |
|  (f) | 陳財喜議員認為街道美化工程固然重要，亦不能忽視大廈結構安全。有關野鴿問題，他希望市建局擴闊安裝鳥刺的範圍，然而，他亦認同不應傷害野鴿，如鳥刺會傷害野鴿，他希望市建局採取其他方法。另外，長遠來說，除了恆常清洗天橋頂部外，陳議員希望市建局考慮利用納米技術，使清潔工作能更快捷完成。就崇慶里／桂香街重建項目，陳議員希望市建局能預留地方供社區設施用途。此外，他指售賣鹹魚乃該重建區內一特色行業，希望市建局可考慮建立一個博物館或以其他展示方式以記述鹹魚行業。 |
|  (g) | 副主席就中環街市項目，表示自從市建局為中環街市外圍圍板後，因圍板佔據了一定的空間，行人過路情況相當惡劣，希望市建局能與運輸署商討改善過路設施。此外，他指中環街市洗手間傳出惡臭，希望市建局可協助分流使用者到H6 CONET的洗手間。有關H19項目，副主席指市建局現時只收購了約一半的業權，認為市建局能收購餘下業權的可能性偏低，希望市建局檢視H19項目繼續進展的可行性。他亦建議區議會去信規劃署，希望規劃署重新檢視項目應否繼續發展，考慮會否撤回H19重建項目，讓現有業主們能原汁原味保育特色建築群。副主席續指H19項目現時樓宇的衞生環境十分惡劣，建議盡快重新檢視和規劃，以免長時間的拖延。 |
|  (h) | 主席關注「卅間」唐樓的將來發展，希望能多了解詳細情況。此外，就H6 CONET項目，主席同意優化周邊環境和樓宇佈置，如統一簷蓬顏色，指可增添新鮮感。此外，主席歡迎市建局開放設施給公眾享用，認為市民十分受用；他希望市建局能保持讓空間開放並提供資訊供市民瀏覽，包括介紹周邊歷史及環境的變化以及現今社會的狀況等，讓市民知悉民生的改善。 |
| 1. 市建局區俊豪先生回應議員提問。就H19項目，區先生指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2012年討論將地盤A(永利街)剔出「市建局永利街/士丹頓街發展計劃」時，規劃署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曾在2012年1月17日的城規會會議就地盤B和地盤C給予意見。規劃署當時指地盤B和地盤C的佈局沒有與地盤A相若的特色，古蹟辦則表示當中建築物沒有特別的歷史價值。區先生強調市建局須按條例和規劃意向辦事，而當年規劃意向於保育層面並沒有太多的著墨。區先生表示市建局並非強行推展H19項目，只是項目的發展牽涉多個政府部門的共同參與及考慮。地盤B和地盤C現時仍是綜合發展區，市建局便有責任繼續推行項目。區先生表示知悉區議會意見，明白議會反對偏高的發展參數。另外，區先生續指如項目的發展方向需較長時間才能落實，那麼市建局現時已收購的業權，包括士丹頓街88至90號部分單位和華賢坊西4至10號，在確定結構安全，並適合居住的前題下，市建局或不排除把有關單位在這過渡的時間轉交政府，發展成共享房屋以幫助社區。區先生並表示市建局一直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報告進度，亦會在拆卸樓宇前通知區議會，並重申任何拆卸前需要遞交圖則，而且由於樓宇彼此相連，也需要考慮結構安全的問題，市建局因而需先聘請顧問處理前期的準備工夫，這並不代表需即時拆卸有關樓宇。至於有關項目需否保育，區先生表示應交由相關的政府部門考慮。
 |
| 1. 就H18項目，區俊豪先生表示會增加在各地盤的圍街板張貼指示，協助市民分流使用美輪街公廁及H6 CONET內的洗手間，以達至分流效果。
 |
| 1. 就中環街市項目，市建局區俊豪先生表示曾承諾市民活化後將會新舊分明，如全部樓宇均保留或模仿舊有面貌，他認為反會辜負市民對項目的期望。區先生強調中環街市面向德輔道中的立面已於1989年被拆卸，現時的立面是後來改建的，非中環街市原有歷史悠久的立面。區先生續指「紅毛嬌」的歷史是西洋紅燈區的延續，具歷史紀念價值，市建局會於中環街市中24小時通道展示，他強調市建局並非選擇性地展示歷史，只是將不同歷史的主題分階段作出展示。有關市建局聘請顧問公司的營運模式研究內容，區先生表示現階段顧問公司主要是將之前從市民收集對營運模式的意見，向不同持分者，包括非牟利機構、商戶和文化團體等反映，以了解他們對滿足市民需要的看法，他表示如有初階段的報告，會在區議會會議上匯報；區先生續指有關中環街市活化項目需待2022年左右方可完成，認為現時未到物色營運商的階段。關於野鴿問題，區先生表示市建局的管理範圍只限於街市建築物內，天橋雖劃分為活化項目範圍，但屬路政署和機電工程署管理，因此市建局只能就有關天橋作一次過清洗。至於屬市建局管理的建築物範圍，市建局已盡量安裝鳥刺或網紗。就野鴿數量，市建局會和食物環境衞生署協調，希望盡量減少途人餵飼野鴿。有關鳥刺物料，區先生表示有關物料是從漁農自然護理署參考，相信不會對野鴿造成傷害。區先生並回應中環街市加置圍板後行人過路的情況，表示會與路政署和屋宇署商討改善。有關洗手間分流問題，區先生表示有需要時會加設指示牌，將市民分流至附近其他洗手間。
 |
| 1. 有關崇慶里／桂香街重建項目，市建局區俊豪先生重申市建局已計劃於項目落成後預留相若的商舖面積給原經營海味的商戶遷回，倘若有關商戶對返回項目繼續經營不感興趣，而出現有剩餘店舖，局方會考慮將該剩餘的店舖租予海味商會，而他們亦可運用商舖介紹海味行業的歷史予公眾，充分利用店舖空間。就物業收購而進行估價方面，區先生指經較早前公開抽籤程序，已抽選七間參與估價的測量公司。待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項目後，測量公司才會就以七年樓齡為基礎的假設重置單位價值(即自置居所津貼)進行評估，務求貼近市場的需求。
 |
| 1. 就H6 CONET項目，市建局區俊豪先生知悉議員贊成加入街頭表演的元素，並指區議會可介紹推動街頭表演的相關組織與市建局合作。有關改善該處街道附近私人建築物可能存在的問題，他舉例如發現有外牆的玻璃幕牆或紙皮石等有機會因鬆脫構成危險，市建局願意與業主協調共同作出改善。
 |
| 1. 吳兆康議員表示市建局回應H19項目發展方向時指當中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考慮和決定，吳議員希望了解是哪些政府部門，以便區議會也能向這些部門反映及表達意見。此外，吳議員表示對中環街市有其願景，認為公共空間應為一般居民可以隨意到達的地方，當中亦沒有高昂消費，市場策略亦不只針對旅客，同時會惠及附近的居民。最後，吳議員詢問可否於中環街市洗手間內安裝負氣壓裝置以減少難聞的氣味。
 |
| 1. 市建局區俊豪先生回應吳議員提問，就H19項目，他表示古蹟辦將負責保育問題，而規劃署和城規會則負責規劃意向。區先生並指吳議員對中環街市的願景與市建局收取的營運準則一致，市建局會多做資料搜集。就洗手間傳出惡臭問題，市建局已計劃安裝工業用抽濕機和離子除臭器，以改善空氣質素。
 |
| 1. 副主席就早前建議去信規劃署事宜，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各議員並無反對，主席總結區議會將去信規劃署，希望署方檢視H19項目進展的可行性，如市建局未能完成業權收購，應考慮撤回H19重建項目。
 |
| 1.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
| **第5(ii)項︰保育中環**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0/2018號)**（下午3時29分至4時07分） |
| 1. 主席歡迎發展局代表出席會議，表示發展局已就議題提交文件，並邀請其代表作出介紹。
 |
| 1.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李康年先生簡單匯報「保育中環」部份項目的最新進展：
 |
|  (a) | 中區警署建築群：有關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行人天橋工程的臨時工作平台預計於2018年4月拆卸。香港賽馬會(馬會)聘請的承建商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低對附近住戶、商戶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預計行人天橋工程將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據了解，馬會計劃於工程完成及取得政府部門批准後，在2018年年中開放部份設施，現正積極作營運和節目上的準備。 |
|  (b) |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自2014年4月開幕至2018年1月，「元創方」的訪客人次已超過1,239萬。 |
|  (c) | 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香港聖公會近日已初步完成在醫院範圍內車輛上落客及泊位的設計，並應區議會在2018年2月13日致函發展局希望香港聖公會提交示意圖，有關示意圖已隨討論文件附上，歡迎議員提供意見。 |
|  (d) |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翻新工程已於2018年1月展開。 |
|  (e) | 前中區政府合署：工程現已進行至最後階段，目標是於2018年年底完成。 |
| 1. 就中環新海濱項目，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朱浩先生表示，相關一號和二號用地的情況與上一次會議時相若，並沒有特別補充。
 |
| 1. 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發言。羅女士指出關注組一直支持「保育中環」，但指香港聖公會計劃在主教山興建一棟25層高的大型醫院連地底停車場，認為情況令人擔憂。她表示從最新的示意圖顯示擬建醫院將會進行大型挖掘工程，關注該等大型工程會影響周邊歷史建築的結構，尤其是香港第二古老的西式建築、屬於一級歷史建築的會督府，關注組擔心類似中區警署建築群第四座部分倒塌事件有機會再次發生。羅女士並指出該項大型發展違反了國家和國際的文物保育守則，亦會嚴重影響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把中上環舊城區申請成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機會，她表示保育一個舊城需要一套嚴謹的保育規劃，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不會接受在舊城區內興建大型建築物。羅女士補充，過往政府打算拆卸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以興建30層高的商業大廈，當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曾為此發出文物警示(heritage alert)，她指這是針對香港甚至全中國的第一個文物警示，她不希望在政府山或主教山發生同樣事件，認為如要妥善處理「保育中環」的工作，便應該審慎行事及避免這類型的大型建築。此外，羅女士表示最近收到消息指大會堂將會於2021年關閉三年以進行維修和擴建工程，由於大會堂本身屬於一級歷史建築，亦是一個60年代極其優雅的現代主義建築和非常重要的公共建設，關注組擔心若相關工程在沒有進行任何諮詢和保育研究的情況下進行，將會出現問題。她建議當局必須就大會堂的維修擴建工程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以及聘請保育顧問進行詳細的文物研究，以制訂一套完整的保育管理計劃。羅女士認為若大會堂需要空間，在其斜對面有一棟屬於70年代現代主義建築的中環郵政總局能夠提供所需要擴建的空間，建議政府把郵政總局及其毗連停車場所在的第三號用地從賣地範圍剔出，並把郵政總局及其毗連公共停車場作為中環大會堂的擴建空間。最後，羅女士表示收到市民呼籲，指中環海濱將於本年6月舉行一年一度的盛事「香港龍舟嘉年華」，但由於過去兩年有約長250米的海濱範圍被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軍)圍封作為碼頭用途，導致很多市民未能清楚觀看龍舟比賽，市民因此去信中西區關注組及海濱關注組，希望政府、主辦單位和區議會協助要求駐軍在香港龍舟嘉年華期間開放海濱長廊，供市民欣賞龍舟比賽。她並指當駐軍沒有船隻泊岸時，該處是應該屬於市民可以享用的公共空間。羅女士藉此機會希望區議會留意現時有很多海濱用地被圍封，以致市民無法使用。
 |
| 1. 主席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a) | 吳兆康議員建議安排區議員視察中區警署建築群接連的行人天橋，以了解相關路面情況、所用物料、去水設計、指示牌安置，以及人流安排等方面的細節，以便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能夠作出跟進。此外，他希望了解第四座的復修方案，並希望能交由獨立專業人士就方案作出最後決定。就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吳議員希望聖公會能交代計劃細節，並關注該項目的規劃會影響交通、環境、通風和歷史文化保育。另外，吳議員表示反對拆卸郵政總局，認為該處與大會堂組成現代主義建築群，令整個地區別具保育價值，他並查詢如何決定有關規劃，希望能加強諮詢工作。就軍用碼頭方面，吳議員表示曾在2014年提出能否開放相關設施，認為進展並不理想，希望了解目前的情況，他續指不希望每年舉行龍舟競賽時，市民都因視線受阻而不能觀賞有關賽事。 |
|  (b) | 許智峯議員表示既然中環新海濱是「保育中環」的其中一項目，詢問發展局為何在匯報時並未提及中環大會堂擴建工程的任何資料，也沒有匯報高等法院搬遷至中環新海濱的情況，希望發展局能補充。 |
|  (c) | 陳財喜議員希望發展局在下一次會議匯報大會堂擴建事宜。他並建議中區警署建築群項目加入社區參與模式，成立焦點小組就將來在營運、交通和開幕後的活動等各方面與市民聯繫，以期擴大接觸面。此外，陳議員希望香港聖公會回應區議會對其中環建築群項目的關注而深化交通評估，並查詢當局會否就中環新海濱的一號和二號用地進行諮詢和相關詳情，以及希望當局詳細匯報在未來半年於中環新海濱舉行的活動。 |
|  (d) | 陳捷貴議員表示據他理解中環新海濱軍用碼頭用地在駐軍有需要使用以外的日子一般是對外開放，因此不存在市民不能使用該處的說法，希望發展局能夠澄清。此外，陳議員認為中區警署建築群在啟用後將會帶來大量人流，並預計在首個月對荷里活道的交通造成很大影響，因此希望運輸署能向區議會交待有關交通安排。就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項目，陳議員查詢除了示意圖顯示的地面救護車與其他車輛上落區之外，計劃提供給醫院使用者的停車位數目，以及具體的車輛進出方向和交通安排。 |
|  (e) | 楊開永議員表示去年出席香港龍舟嘉年華時能清楚觀看比賽，他得悉該處軍事碼頭用地涉及司法覆核程序，查詢目前的情況。 |
|  (f) | 鄭麗琼議員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曾就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發展諮詢區議會，但現時香港聖公會提供的資料不足，希望計劃能兼顧保育。此外，鄭議員表示若中西區希望申報世界文化遺產，便應妥善保育現存的古蹟。她並建議中區警署建築群在開幕之前先試行開放予附近居民參觀，以測試其人流安排。 |
|  (g) | 副主席表示，在上一次會議時曾希望發展局安排區議員參觀美利大廈，希望發展局作出跟進。此外，副主席表示中區警署建築群行人天橋興建的進度若未能配合建築群開放的時間，查詢屆時有何交通配套，並表示該處的行人路十分狹窄，在大型表演活動散場時將對荷里活道的交通構成很大的負荷，希望了解當局的相關安排。 |
|  (h) | 主席表示曾提及在中區警署建築群開放之前，邀請非政府機構預先參觀，從而測試其接待能力。 |
| 1. 發展局李康年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就安排區議員參觀美利大廈，他表示已聯絡相關酒店營運機構，酒店營運機構正與區議會秘書處安排適合時間予議員參觀。就中區警署建築群相關的交通、行人天橋和人流等安排，李先生表示馬會正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商討作出適當安排，發展局會把議員的關注向馬會反映；據了解，馬會計劃於4月安排中西區區議員到中區警署建築群實地視察，亦會安排區內不同團體到訪，作為正式開放之前的接待能力測試，但確實情況須待馬會正式通知各位議員，發展局會一直與馬會共同努力監察進度。回應吳兆康議員查詢中區警署建築群第四座復修的處理方案，李先生表示發展局和馬會就不同方案在2016年和2017年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馬會在聽取意見後正進行詳細設計。李先生表示他未有大會堂擴建項目的詳情，但補充政府在推行大型基建項目前，會按既定程序諮詢當區區議會，以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李愷崙女士回應有關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的提問，指香港聖公會正評估有關項目對交通、視覺、空氣流通和對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等方面的影響，並會與運輸署、規劃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等政府部門保持溝通。有鑑於區議會對交通方面的關注，因此當香港聖公會在敲定初步交通設計圖後便第一時間呈交區議會，以諮詢議員的意見。回應陳捷貴議員的意見，李女士指出下亞厘畢道是一條雙程路，而香港聖公會現時的設計是離開醫院的車輛須轉右往花園道方向，以免對己連拿利、雪廠街和雲咸街造成擠塞。香港聖公會尚未敲定進入醫院方向的交通設計方案，因此希望聆聽議會的意見，並需在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後再作決定。此外，回應陳捷貴議員有關車位數量的查詢，李女士表示香港聖公會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提供約90個車位。此外，李女士指出香港聖公會十分重視中環地段內的歷史建築，因此將會小心處理有關項目，並會進行適當的監察和緩解措施，以避免工程對歷史建築造成影響。
 |
| 1. 關於中環新海濱項目，發展局朱浩先生表示「保育中環」主要包括一號和二號用地的未來發展，因此報告內亦闡述了有關用地未來最新進展。回應陳財喜議員查詢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中環新海濱一號和二號用地的未來發展方案和設計進行諮詢，有關用地未來幾年仍需用作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發展局會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研究》)建議的設計概念進行所需的技術研究。待有設計方案和具體用途建議後，局方會向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進行諮詢。就有關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的未來發展，朱先生表示有關議題曾多次在區議會討論，並重申《研究》在2008和2009年已經進行兩輪廣泛詳盡的公眾參與活動。在充分考慮公眾參與所收到的意見後，2011年提出最終建議。根據《研究》建議的設計概念，政府在2016年10月經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將三號用地的規劃大綱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並獲得其核准。當局將根據經核准的規劃大綱，逐步推展長遠發展。回應陳財喜議員有關中環新海濱舉行活動的查詢，朱先生指現時營辦商就中環海濱活動場地的活動計劃，以定期傳閱方式通知區議會轄下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若區議會議員有興趣收到有關資訊，局方亦可請秘書處作出安排。回應許智峯議員有關五號用地未來發展的查詢，朱先生指出有關用地現時在《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政府、機構和社區用途，在該用地重置及擴建司法機構符合用地的經常准許用途。司法機構和建築署現正就將來的發展進行研究，待有相關資料齊備後會再諮詢區議會。就中區軍用碼頭的查詢，朱先生表示有關的司法覆核程序現時尚未完結，規劃程序尚未完成。他重申，在碼頭用地交予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駐軍)之前，政府認為並不適宜開放有關用地作任何公眾活動。在完成相關程序之後，政府會作出適當安排，把用地移交駐軍。就陳捷貴議員提及有關軍用碼頭的開放安排，朱先生表示駐軍之前同意會按其運作及保護軍用碼頭的需要，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期間，開放予市民使用。
 |
| 1. 許智峯議員對發展局表示未能提供大會堂擴建項目的詳情感到驚訝，並指當局過往一直沒有向區議會提及擴建大會堂一事，希望發展局補充是否有時間表和會否就此進行諮詢。
 |
| 1. 吳兆康議員表示希望能在參觀美利大廈時能了解項目有關現代主義建築的保育元素，他並建議組織導賞團介紹有關保育項目。此外，吳議員要求能安排議員實地視察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接連行人天橋，關注倘有關行人天橋與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系統未能完善接駁，將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就第四座的復修方案，吳議員希望了解馬會正在按照哪一個方案進行詳細設計。此外，吳議員不解發展局何以會不清楚大會堂的發展方向，認為若區議會不能取得有關資料，將妨礙議會監察政府進行有關項目的工程。吳議員亦指出以往就中環郵政總局的諮詢並不妥善，因應現時很多市民希望保留郵政總局，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現時的情況而再作諮詢。另外，吳議員詢問軍用碼頭現時未能開放的原因，並要求有關地方能開放予市民觀看今年的龍舟比賽。
 |
| 1. 發展局李康年先生回應是項議題旨在匯報「保育中環」八個項目的進展，若有需要當局可向大會堂擴建項目的主事部門轉達區議會的意見。回應吳兆康議員有關中區警署建築群行人天橋的意見，李先生建議在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內作詳細討論。
 |
| 1. 發展局朱浩先生回應吳兆康議員有關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的意見，表示整個中環新海濱在規劃階段時已進行廣泛及詳盡的公眾諮詢。尤其是《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進行期間，在2008及2009年就城市設計大綱和八幅用地的設計概念進行詳細的公眾參與過程。相關建議已經過詳細的公眾諮詢程序，並獲得公眾支持。而2016年政府在諮詢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將三號用地的規劃大綱遞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並獲得核准。局方會根據已核准的規劃大綱逐漸推展該用地的未來發展。就軍用碼頭的意見，朱先生重申在司法和規劃程序完成之前，政府認為暫時不適宜開放用地。
 |
| 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問，決定結束有關議題的討論。
 |
| **第6項︰簡介2018至1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與地區有關的新措施**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32/2018號)** （下午4時07分至4時49分） |
| 1. 主席表示因早前財政司司長發表了最新的財政預算案，當中提及一些與地區有關的新措施，故邀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代表民政事務總署向區議會簡介。
 |
| 1. 許智峯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為何有關政府部門沒有就有關討論文件作任何書面回應，他明白此會議文件是在數日前發出，但指過往亦曾試過有部門在短時間作出書面回應。而且他認為財政預算案牽涉大額撥款及具體規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不應連簡短的書面回覆也未能提供。他並表示此議題有否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將影響公眾能接收的信息，認為倘公眾得悉民政事務總署將回應財政預算案的內容，可能希望於會議上發言或提交請願信件。他指現時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只在會議上作口頭報告，公眾需要在一段時間後瀏覽會議紀錄時才得悉詳情。
 |
| 1. 主席回應指此文件發出的時間較為急切，因應財政預算案中提及一些有關地區的新措施及撥款80億元作地區工程，所以邀請何專員到議會作簡介，以讓各議員對議題有所了解，並可再透過何專員向政府反映意見。他先請何專員就有關議題作簡介。
 |
| 1. 何專員指出她對會議文件內容的理解為主席希望她就財政預算案中與地區相關的部分作出簡介。她表示有關簡介並非常設，是按區議會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現階段亦未就財政預算案的有關議題向立法會闡述，細節仍有待敲定，但為讓議會盡快對有關議題有初步了解，縱然她或未能述及議題的各項詳細安排，也先向議員作初步的簡介，倘遇有未能即時回應的提問，她會向相關部門了解再作跟進。她感謝主席給予機會讓她可與區議會作初步交流，把財政預算案中與地區有關的項目向議員簡介。回應有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應就文件提供書面回覆，她指由於會議文件的目的是簡介財政預算案，所以財政預算案本身便是回應有關文件最詳盡的書面內容，她只是就此作出簡介，希望能把財政預算案與地區相關的事項作簡述，而她亦不能代表各政策局解釋各項政策的詳細建議及安排。何專員並補充指過往議會亦曾邀請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到區議會就一些議題作簡介，當時有關部門或機構亦毋須就提出邀請的會議文件提供書面回覆，只是應邀出席議會就議題作簡介。
 |
| 1. 陳捷貴議員表示議員十分關注80億元撥款予地區工程項目的議題，他粗略估計每區若平均分配會獲四億元撥款。他贊成提交文件邀請政府代表為議員作簡介，亦認為沒有需要就此作書面回覆。他重視於會議上就議題交流討論，希望不要浪費時間在有否書面回覆的議題上。
 |
| 1. 何專員向議員簡介，強調財政預算案的一些大方向，表示這些方向也與地區息息相關，包括醫療項目，指政府於2018-19年度預算在醫療方面會撥款超過3,000億元以幫助醫院發展及改善衞生署診所服務。經濟發展方面，她表示政府將投放超過500億元於重點行業發展項目，當中包括創新科技、創意產業、旅遊業、貿易物流、金融服務，詳情各政策局稍後會向公眾公布；當局會與地區合作，希望能透過地區網絡以善用政府資源、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關愛共享方面，政府除了推出稅務寬免、差餉寬免、向有需要人士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發放二千元學生津貼外，亦將撥款5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她表示雖然中西區未必是全港最多少數族裔的地方，但仍是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有關撥款詳情有待各政策局另行公布。另外，政府亦將撥款二億二千萬元以加強支援兒童及弱勢社群青少年。除此之外，政府將成立一個總值25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參與活動，並將撥款10億元以支持青年發展。她藉此感謝區議會給予的意見，反映地區內學生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參加課外活動，政府亦因而作出回應。
 |
| 1. 何專員續簡介與地區設施相關的項目，表示地區設施方面，政府於2018-19年度預留80億元由民政事務局統籌以改善18區的地區設施，預計每區均可落實一個項目。她表示此項目是由政府部門作主導，形式與社區重點項目不同，主要是由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於過往聽取區議會就地區所需工務工程的意見，綜合所收悉的建議後，目的是加快議會爭取已久的地區設施建議，何專員希望把資源投放在最利民生及公眾最需要的一項工務設施上。詳情暫未落實，在有具體方案後定會提交議會聽取議員意見。在取得區議會支持後，相關政府部門會跟循所需程序向立法會申請相關撥款，區議會毋須處理申請撥款的相關事宜。此外，何專員表示，政府在聽取各區議會意見，反映對區內街市現代化的訴求後，亦預留了另外20億元於2018-19年度進行相關工作。她強調雖然政府預留了款項，但具體的落實計劃仍需提交議會及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諮詢議員及街市販商的意見。她表示理解不少居民希望於街市內裝設冷氣，但相關工程亦需與販商商量，除了照顧市民，也需考慮街市持份者的意見。
 |
| 1. 何專員表示就體育方面，政府於2018-19年度將撥款1億元開展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分發給各區的康體會以推動市民多做運動，相關詳情待康文署及康體會有工作計劃後再向議會匯報。至於擴建香港大會堂方面，何專員表示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政府將預留200億元作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當中包括興建新界東文化中心、擴建香港科學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大會堂。康文署現時仍在研究能否擴建香港大會堂設施的階段，主要是擴建排練表演的設施，提出這項計劃是因應議會和多個藝術團體曾反映香港大會堂場地的使用率高，但設施不足，故政府希望藉此機會研究擴建大會堂設施的可行性。由於康文署現時仍在研究的初階，暫未有相關詳情，康文署在有具體方案後會諮詢區議會。
 |
| 1. 主席開放討論，各人發言重點如下：
 |
|  (a) | 許智峯議員希望了解更多有關80億元撥款的詳情，他得悉項目將由政府部門主導，並指政府部門主導和議會主導的差別不應只在由哪一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認為決策程序十分重要。他詢問會否有文件交代的詳情，包括如何運用撥款、政府與區議會合作的模式、項目的歸類(如設施或基建)、確實的撥款額、議會監察撥款使用的渠道、項目時間表等。如有，他詢問有關文件何時會提交區議會。他希望了解在政府作主導的情況下，程序會是政府先提交方案以諮詢議會，還是政府先諮詢議會再提交方案。 |
|  (b) | 吳兆康議員關注80億元撥款的分配，詢問是否18區平均分配80億元以完成一個項目，還是於每個區議會再細分不同選區以獲取撥款。他表示得悉社區重點項目在一些地區的推展未如理想，設置的設施不受市民歡迎。他詢問是次項目會否有更多公眾及專業人士參與，令項目的設施在用途及美觀上均使資源用得其所。他指設立新設施後，其營運將涉及很大的開支，詢問政府如何在此方面作出配合。 |
|  (c) | 張國鈞議員表示政府明確表明此80億元撥款是用作增加18區地區設施，他理解應歸類為設施而非地區服務。他歡迎政府預留資源增加地區設施，指18區一直希望能推展很多民生工程，但礙於資源問題一直未能啟動。他希望就以下方面有進一步的了解：(i)政府考慮增加的設施是否只限於區議會以往已通過的建議，新提出的建議會否納入考慮之列；(ii)18區是否均會增加地區設施；及(iii)落實18區增建設施的具體安排。他詢問現階段有否進一步資料可提供。 |
|  (d) | 楊學明議員贊成政府撥款80億元供地區加置設施，表示議員及市民均希望在貫通的海濱長廊上增加設施。他詢問相關撥款能否用於此項建議。此外，他表示區內缺乏照顧長者及小童的服務，詢問此筆撥款能否用作提供此類服務。有關20億元街市現代化的撥款，他認同有助改善街市設施，但指安裝冷氣或改建街市對販商會構成重大影響，他以安裝冷氣為例，表示有些販商會反對此建議，因他們需要負責安裝後冷氣機的保養費、管理費及電費，每月須繳交金額為現時租金的兩倍。他指在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內的檔主會希望加裝冷氣，因為加裝冷氣後能增加他們在夏季的營業額，但於街市賣雜貨或其他類型貨品的檔主卻或認為現時的檔位已十分涼爽，關注加裝冷氣後，他們或未能應付因此而多一倍的支出。楊議員希望政府在進行改善工程前先諮詢販商意見。他指出早前食物環境衞生署曾舉辦了一個以街市為題的比賽，當中透過郵件邀請附近居民選舉其最愛的街市檔戶，他表示活動反應正面。楊議員指現時年輕夫婦不願到街市購物，多是認為街市環境濕滑，檔主隨地擺放貨物令通道變得狹窄難行，因而比不上超級市場美觀乾淨。他認為使用懲罰性措施未必受販商歡迎，反之如以正面手法去引導販商改善，如獎勵貨物擺放整齊的檔主，會收鼓勵之效。他詢問可否使用此20億元撥款舉行類似的比賽，並指可以把評分表格郵寄給附近居民，獲選的檔戶可得獎勵，同時亦可透過表格向居民宣傳街市貨物的總類，成為理想的宣傳，他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有關建議。另外，楊議員代李智恒議員詢問20億元街市現代化的撥款可否用作改建西營盤街市頂層，指很多居民認為西營盤街市頂層檔主現售的乾貨已可在正街街市內選購，加上正街街市現時亦有空置檔位，認為西營盤街市頂層檔主可遷往正街街市繼續營運。他建議把西營盤街市改建成溫習室、社區服務或社區小型圖書館。 |
|  (e) | 楊開永議員指得悉現時部份地區，如葵青區的社區重點項目是提供社區服務，詢問是次80億元撥款是否只可用作增建地區設施，不可用作增設地區服務。他表示早前參與長者服務工作小組活動，當中很多長者表示區內存有很多交通問題，如沒有交通工具直達葛量洪醫院，他希望可以增設此類服務予長者。 |
|  (f) | 鄭麗琼議員表示自本年三月起有兩段半山行人電梯需要封閉半年作維修，她指很多居民曾向她反映該半山行人扶手電梯已有二十多年歷史，應加設新的設施作替代。她表示曾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向運輸署建議數個選址加建升降機，惜全遭運輸署否決，指計劃旨在為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或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她認為如能在連接半山區上落的地方設置升降機，可大大幫助輪椅、推嬰兒車及持購物車居民。她詢問該80億元撥款每區可分配的數額，以及可否用於在有切實需要的地方增建升降機，她指這是居民非常期望的設施。她表示倘此項目是由政府部門作主導，並非由議員提出，她關注屆時所落實的設施是否真的適用於中西區。她歡迎財政司司長提出以80億元撥款改善地區設施，但對議會在此項目並無權提供意見及作出決定表示失望。她認同楊開永議員增設小巴服務直達葛量洪醫院的建議，指建議很適合區內需要往醫院覆診的長者，讓他們無需步行前往醫院或需轉四次車才能到達葛量洪醫院，希望有關撥款能靈活運用於提供這類服務。此外，她指有關擴建香港大會堂工程的內容並無提及香港大會堂因擴建工程而需關閉三年，詢問是否待西九文化區落成後，香港大會堂便會關閉三年以作擴建。她認為財政預算案欠缺詳細資料，令議員無法向公眾解釋疑慮，如大會堂關閉三年期間如何使用圖書館的設施，她希望何專員能向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反映。 |
|  (g) |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對「政府部門主導」的關注並非是由區議會還是政府部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是認為以此做法處理地區設施的增建並不合時宜。他表示現在提倡的是與民共議，相信如由政府部門主導會引起相當大的迴響，希望有關政策在日後推展時能讓公眾參與其中。此外，他希望此80億元的撥款能不僅局限於增設地區設施，而是可用於增設服務予居民。另外，他關注如何使新增的設施和服務能得以長遠延續，並認為只提供一次性撥款未必能解決問題。他表示區議會在過去兩年曾討論不少地區服務及設施，建議可先列出各項曾討論的項目以知悉各地區的需求，再提交議會與議員討論如何使用該撥款及提高市民的參與度。他指本屆區議會任期只餘下一年多，新增設施或服務或不能短時間內完成，但至少能讓市民看見相關工作已在推展中，毋須等待數年後才能落實。 |
|  (h) | 陳捷貴議員歡迎政府增撥資源予地區設施，指如何把資源用得其所、避免浪費需花心思研究。他認為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工程是成功的例子，值得汲取經驗，並指當時在眾多議員提供意見下，區議會在經討論後能有效率地議決推展的項目。他希望是次有關增建地區設施及推廣地區體育活動的撥款亦能以此方式處理，表示議員代表的不只是個人，更是眾多市民的意見及看法，認為應多發揮議員的功能，參與當中的討論。他指出社區重點項目中各議員很快達成共識，商討過程非常認真，並有團隊監察及落實整個項目。就政府將撥款1億元分發給各區的康體會以開展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陳議員希望區議會能加強參與，並作出監察，他表示區議會過往曾就康樂文化活動聽取不少的意見，亦有密切監察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認為有關撥款若以區議會作主導，並與康體會合作，成效會更理想。 |
|  (i) | 主席表示如果政府撥款增建地區設施，希望能尊重議會曾提出的建議，設置急市民所急的設施，將撥款用於過往區議會曾建議的一些利民設施上，令本區受益。 |
| 1. 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議員意見，表示在推展財政預算案的措施時定會與區議會交流，並聽取意見。她指政府部門主導80億元增建地區設施撥款是因撥款是定位於工務工程，她解釋之前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旨在建設一個全新的項目，與是次撥款性質不同。她表示是次撥款是有見於區議會曾提及一些市民常用並有迫切需要的設施，如循一般程序由政府工務部門推展，過程可能長達數年，故設立此撥款以盡快回應相關訴求。她重申以此撥款所增建的設施定是區議會曾經提出、市民有迫切需要、同時市民能盡快看到進度和成效，所以計劃必定會按區議會所提供的意見。她希望本區所增建的設施能在一兩年內得見成效。回應許智峯議員，她表示目前18區仍在檢視議會過去所提出項目的階段，稍後才會敲定各區所增建的設施，80億元撥款的數額只屬一個估算，暫時未能確定各區所獲的撥款金額；她認為最重要是此撥款能讓各區增設其最需要的設施，表示在檢視議會過去曾提出的工務工程項目後，會向議會匯報建議增設的設施。她強調應考慮因素除了是議會曾經提出、市民有迫切需要、同時市民能盡快看到進度和成效外，另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是能廣泛性地令眾多中西區市民受惠。此外，她澄清此筆撥款是增加設施而訂立的，並不適用增設服務，但她一直有向有關方面反映地區服務的重要性，而在去年中西區增加數百萬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議會亦盡量將此撥款運用於地區服務。她表示中西區區議會使用撥款的方向已由以往舉辦活動為主轉為較多用於提供地區服務，相信未來亦會循此方向發展。她補充指是次撥款只是一項先行措施以處理議會曾討論和市民較迫切需要的設施項目，並不代表停於這個階段，如議員日後就增設其他服務和設施提出建議，她也會向有關方面反映。
 |
| 1. 主席希望政府就有關措施有詳細資料時盡快向議會匯報。他並表示全體區議員均希望能增設專車服務到達葛量洪醫院以接送長者到醫院專科覆診，指過去區議會曾建議不少利民的工程，亦明白工程有優次，須按序推行，希望何專員能繼續向政府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和關注。
 |
| 1. 陳財喜議員指一般在工務工程中，顧問費會佔工程費用中一大部份，他希望80億元的增建地區設施撥款能全部投放於增建地區設施，顧問費則由政府部門另外負責。
 |
| 1.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 **第7項︰ 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匯報及下年度工作重點**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1/2018號)** （下午4時49分至4時58分） |
| 1.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簡介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
 |
| 1. 黃何詠詩女士首先代表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感謝區議會過去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所付出的努力。何專員提及過去四輪的清潔服務，當中包括增撥資源予食物環境衞生署設立清潔隊以加強區內清潔服務；針對區內衞生黑點的清洗街道服務；狗糞的清潔服務；以及加強清理區內包頭垃圾黑點。而在最新一輪的清潔行動，服務更擴展到「三無大廈」，以及在私家路上的公用地方。另外，民政處亦曾進行獨立調查，訪問居民及商戶對服務的評價，最近一次的調查在2017年12月進行，近八成受訪人士認為清潔服務對整體環境有成效，而個別地點的衞生情況仍有進步空間，如需加強清除狗隻留下排泄物的氣味。何專員表示民政處會繼續跟進有關地方的清潔工作。
 |
| 1. 何專員繼續報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宣傳及教育活動，表示除了在區內各處懸掛宣傳橫額，亦有向區內學生及居民派發宣傳單張及清潔盒，藉以提醒大家保持個人及環境衞生，何專員補充指清潔盒除了透過議員及民政處派發外，在學校派發也收到很好的宣傳效果，清潔包廣受學童及家長歡迎，她表示民政處會繼續相關工作。另外，民政處亦會與食物及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合作，加強對外傭協會及業主會進行宣傳活動，藉以提高外傭衞生意識，特別是需經常溜狗的外傭。何專員並強調食肆是十分重要的持份者，如果食肆的環境衞生有所改善，社區整體的環境衞生也會提升，因此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前，民政處聯同議員及食環署到食肆進行宣傳工作。除了一般宣傳工作，由於學校的宣傳工作收到顯著的成效，民政處特別製作一本以學童為對象的宣傳繪本，這是十八區第一本以環境衞生為主題的兒童繪本，預計在本年第二季出版。繪本的內容除了涉及環境衞生的議題外，亦採納了鄭麗琼議員的意見，加入關於源頭減廢的教育，鼓勵讀者減少製造垃圾。此外，民政處亦就此繪本正製作一套動畫影片，並希望爭取在不同的渠道，包括透過互聯網、電視及電台播放。
 |
| 1. 何專員續表示除了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民政處一直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協力解決其他議員或居民十分關注的環境衞生問題，例如野鴿糞便，她表示現時正與食環署統籌有關工作，在白鴿聚集的黑點加裝鳥刺或鳥網，並加強對餵飼野鴿的執法工作。此外，民政處亦正跟進議員關注的野豬問題。何專員強調，雖然上述工作沒有使用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但也是民政處很重視的地區行動。除此之外，民政處亦關注外傭在假日於中環環球大廈外聚集包裝貨物，導致行人通道阻塞的情況，指民政處、警方及食環署已著手處理，希望研究將外傭進行包裝的地方稍作遷移，以免阻礙行人常用的通道如扶手電梯的暢通。
 |
| 1. 何專員希望就2018/2019年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撥款分配諮詢議員意見，表示由於多位議員均對環境衞生有所關注，加上受訪居民認同清潔服務對整體環境有成效，民政處亦諮詢不少業主及大廈主席，得悉他們普遍認為環境衞生是必不可少的工作，因此，她建議仍以環境衞生作為來年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重點工作。她表示雖然2018/2019年度的撥款額仍有待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確定，但假設撥款額有四百萬元，她會建議預留至少三百萬元進行有關環境衞生的工作。至於只預留三百萬的原因，是回應有個別議員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推展環境衞生的工作已有一段時間，食環署在累積一定經驗後，可以運用食環署本身資源處理部分工作。何專員並肯定食環署的努力，表示食環署在服務質素上一直不斷提升，相信即使減少資源，仍能維持相關服務的水準，特別是改善黑點的環境衞生工作。至於餘下的一百萬元，她建議可考慮調撥資源去處理其他問題，並歡迎議員提供意見。她指曾有議員建議利用撥款推行社區服務，尤其是一些政府現有基礎服務未能滿足的地區需要，認為如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先試行有關服務，將可成為推展有關工作的經驗，給予整體政府服務推行作參考，並在有關方面增撥資源。何專員相信議員正是基於上述原則提供意見，如文件第五段提及議員曾建議的服務範圍包括兒童照顧或特殊教育需要相關服務、青少年服務、環保/減廢/回收工作等，這些均回應香港社會的切實需要。何專員希望在推行新服務的同時，可以與不同的服務單位合作，從而善用資源和增加民間組織的參與，並為市民創造就業機會。何專員表示現階段希望能先確立來年度撥款的方向以環境衞生工作為主，並將部分資源分配予地區服務，至於地區服務的詳細計劃，她歡迎議員提供意見，亦可留待總署確定撥款額後，再繼續在議會上討論。
 |
| 1. 主席感謝何專員的介紹，並詢問議員對文件有沒有其他意見。
 |
| 1. 議員對此議題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結束此議題討論。
 |
| **第8項︰ 野豬闖入市區問題**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4/2018號)**（下午4時58分至5時24分） |
| 1. 副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文件討論。
 |
| 1. 副主席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
|  (a) | 楊哲安議員感謝食環署及漁護署多次與議員一起前往野豬出沒的地點視察，他表示在過去數年均有野豬闖入市區的個案，並不只於在山頂的位置；亦有居民向其反映野豬闖入民居情況日趨嚴重。他稱野豬在郊野生存是自然現象，代表香港野生生態多元化，應該繼續，但有一些原因加深野豬闖入市區覓食的問題，包括廚餘數量不斷增加、垃圾站的數量或容量不足，再加上收集垃圾的次數和時間欠理想的情況下，造就很多野生動物在市區覓食。他指過往有數名專家都提及在有食物提供的環境下，野豬會迅速繁衍，他認為若現時不積極正視這個問題，恐怕數年後情況會變得不可收拾，擔心屆時需捕殺野豬，而這是沒有人希望看見的情況。他表示有證據證明有市民飼養野豬，他亦曾與政府部門多次討論有關問題，希望藉三管齊下的方法解決問題。首先，他認為政府需呼籲市民不要飼養野豬，若發現市民飼養野豬需作嚴厲處分。第二，需改善垃圾收集時間及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如增添一些裝置防止野生動物翻開垃圾箱以尋找食物。第三，有關部門應捕捉闖入市區的野豬，並對捕獲的野豬進行絕育，才放生於郊野公園內。他希望政府能盡快行動，指野豬習慣返回曾覓食的地點。他並指兩星期前曾有市民拍攝在山頂消防局旁的垃圾站有野豬在垃圾桶內覓食，並將有關片段上載上網，令香港成為國際的大笑柄，他認為這不是市民希望見到的事情。他續表示野豬本身不是一種很可怕的動物，但牠帶來的衞生、交通問題日趨嚴重，並指上星期便有野豬在甘道被車輛撞死。他亦不希望有政府職員為捕捉野豬引致受傷，正如早前東區有兩位職員因捉野豬而受傷入院。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門能合作盡快解決野豬闖入市區的問題。 |
|  (b) | 鄭麗琼議員表示位於干德道的大廈住戶每天晚上均將垃圾放入黑色膠袋，然後放置在道路附近，等待第二天早上由私人承辦商收集，因此，野豬或已習慣於晚上在干德道覓食，並把垃圾散在地上，每當早上居民經過這些街道時，就會發現很濕和髒。她指由於半山的道路很窄，當垃圾散滿一地時，路過的人會感到很困擾，並需食環署安排清理及清洗街道。此外，她留意野豬多是群體出沒，而且不怕途人和車輛，她不知野豬會否因居住的地方缺乏食物而需要到市區覓食，抑或是市區的垃圾比野豬原居地的天然食物更為吸引。她表示曾經於2017年年中在區議會提交會議文件，希望就野豬的問題進行研究，包括如何引導野豬返回樹林，因她認為野豬適宜居住在樹林，不應隨意到市區覓食。她表示現時樓宇向干德道及寶珊道的山上發展，而山上或有野豬聚居，由於部份居民會害怕野豬，認為人與野豬未必能共融，因此她希望野豬在市區內覓食的情況能得以解決。 |
|  (c) | 楊學明議員表示從有關部門的回應得悉漁護署與食環署正進行措施防止野豬在市區覓食，包括會於本年年中委託公共設計專家進行研究，他詢問該研究的範圍是否只限於研究垃圾桶的設計以減少野豬在垃圾桶覓食，指應擴闊研究範圍至包括野豬生活的習性。他表示早前鄭麗琼議員亦曾提及希望區議會撥款進行減少野豬滋擾居民的研究，他認為應由漁護署撥款進行研究，因漁護署就這些研究是責無旁貸的。他續詢問部門提及會在適當地點提供避孕藥及由獸醫為野豬進行絕育手術，這些地點有否包括中西區。他表示現時在龍虎山及香港大學附近的斜坡原應用作覆蓋泥土的繩網已被野豬破壞。他亦曾於晚上九時許見有為數不少的野豬在香港大學黃克競樓附近活動，表示雖然年幼的野豬外表可愛，但長大後野豬的身型卻比人更龐大，牙齒亦會對人有很大的攻擊力。他續指現時野豬爬到垃圾桶覓食會令市民受驚嚇，擔心被野豬襲擊，他不希望到發生襲擊情況時才處理。楊議員並指曾看見在龍虎山種植場往山下的方向沿途有食物擺放，相信有人定時餵飼野生動物，希望漁護署及食環署能在檢控工作上多加努力，懲處餵飼的人。 |
|  (d) | 陳財喜議員表示除山頂外，最近亦接獲很多投訴指在半山、列堤頓道及巴丙頓道發現野豬出沒的踪影。他於本年2月27日聯同漁護署及食環署同事往半山一帶視察垃圾收集站的情況，發現在旭龢道的垃圾收集站情況較為嚴重，附近的大廈管理員提及野豬每天均會到該垃圾站覓食兩次，可見當野豬的數目愈來愈多，牠們不會只限於往山頂及半山覓食，他不希望見到野豬往半山下覓食，闖入更多的市區。他並提及於2016年在東區有野豬進入市區商場，反映愈來愈多野豬到市區覓食的情況。他得悉現時中西區內約有100隻野豬，他希望漁護署能為現時在中西區內的野豬數目提供更準確的數字。他希望有關部門在捕捉野豬後可以於其體內放置晶片，從而得悉牠們的位置，亦建議中西區也能倣效南區為野豬進行絕育手術。他明白不可能完全排除野豬在中西區內生活，但長遠而言，他希望漁護署可以計算出一個中西區能容納野豬的適當數量，並加以控制。他聽聞香港島的野豬是由新界經水路到柴灣，然後不斷繁殖，並往半山及山頂發展，他認為若未能有效地控制野豬數量，應考慮捕捉部份野豬送回新界。就短期而言，他希望漁護署盡快為野豬進行絕育手術，而食環署亦在垃圾收集站設置一些措施防止野豬容易在垃圾桶覓食。 |
|  (e) | 吳兆康議員表示野豬會在有食物的地方出現，他曾看見在干德道、龍虎山郊野公園燒烤場的垃圾桶附近有野豬出沒。他得悉有關部門現就該地方的垃圾桶設計進行研究，他詢問現時的研究進展及改善垃圾桶設計的時間表及方法。他表示在干德道及龍虎山郊野公園應加設可穩固及有蓋的垃圾桶，尤其在燒烤場附近，他關注若野豬習慣在燒烤場附近的垃圾桶覓食，會吸引其他野豬前往，導致野豬數量愈來愈多。 |
|  (f) | 葉永成議員表示市民不應騷擾本來在大自然生活的野豬，但事實上是有市民餵飼白鴿、野豬或野狗等，這些野生動物才會在民居出現，因為牠們或會認為有人給予牠們食物而不需要自己覓食。他舉例曾經看見野豬把西貢郊野公園內的蕃薯全部吃掉，並指當牠們看見每天在同一位置有垃圾或食物時，便會習慣在該處覓食。他指人和野豬是生活在兩個截然不同的環境，市民不應餵飼牠們，因此，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加強對餵飼野生動物人士的罰則及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再者，他關注野豬的身上帶有細菌，對公共衞生構成風險。另一方面，他從照片中看見野豬的身型十分龐大，擔心若有野豬襲擊人類會造成危險。他表示不希望傷害野豬，而「即捕即解」的方法亦未必可行。正如楊哲安議員提及野豬繁殖速度很快，如野豬數目以倍數增加時，相信會對社區造成很大的影響，因此，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在捕捉野豬後進行絕育手術，以減少野豬數目。他同時希望政府部門多加留意及試用良策以解決野生動物帶來的問題。 |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張家盛先生感謝各議員理性地看待野豬帶來的問題及對有關問題有基本的認識。他表示野豬闖入民居或公眾範圍做成滋擾主要分為兩類情況，第一類情況是野豬在公眾垃圾桶或垃圾收集站覓食，這些野豬一般是害怕人類的。第二類情況就是因為有人餵飼，而令野豬習慣在市區覓食並向人討食，因為這些野豬已與人類有所接觸，因此一般已失去害怕人類的天性。就兩類不同的情況，漁護署有不同的處理手法。若在調查後發現野豬出沒是因為第二類原因，而有關餵飼行為又帶來環境衞生問題，漁護署會把情況轉介予相關部門例如食環署，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的方式跟進。但若是第一類情況為主，漁護署會和食環署溝通，研究如何改善垃圾站的管理措施及在其建築物上作出改善，例如在垃圾站加裝一道門令野豬不能入垃圾站、加設水馬令牠們不能走近垃圾桶等。若措施可行，野豬會因未能覓食而離開，從而解決問題。若已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而情況一直未有改善，或垃圾收集設施受環境限制而難以做一些改善措施，漁護署會考慮在合適和安全的情況下安排捕捉行動，捕捉野豬後將牠們放回遠離民居的地方。
 |
| 1. 就漁護署正進行研究將避孕藥注射入野豬體內的計劃，漁農自然護理署張家盛先生表示漁護署已在南區展開數次捕捉行動。由於注射避孕藥需待野豬麻醉後才能進行，而獸醫使用麻醉槍向野豬施放麻醉藥後需要五至十分鐘才能發揮麻醉作用，因此，此計劃實行時需要在平坦的位置，以及有天然屏障或可以圍封的地方才能進行，以免在等候麻醉藥生效期間，野豬已逃離很遠。他表示除環境因素外，若野豬警覺性較高，漁護署在整個行動的安排上會有很大困難。漁護署會考慮中西區有否合適的地方，以實行此計劃。
 |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張家盛先生續表示，漁護署正與食環署合作，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希望可以設計一些能防止野豬或猴子滋擾的垃圾桶或者垃圾收集站，包括設計一些野生動物不易打開或翻倒的垃圾桶。顧問完成新的設計後，會製作一批垃圾桶以作試用，實地放置在一些經常有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站或垃圾收集地點，從而觀察有關設計在使用時需否再作出改善。他希望最終垃圾桶的設計可以應用在香港普遍的環境。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表示，漁護署已指出野豬闖入市區的兩類情況。就野豬前往垃圾站覓食的情況，由於現時垃圾站的設計一般沒有加入防野豬的元素，因此，野豬相當容易到垃圾站覓食。他表示早前食環署曾聯同議員視察數個野豬經常出沒的垃圾站及垃圾收集設施。經視察後，食環署會因應垃圾站情況研究採取一些短期措施，包括在旭龢道的垃圾收集站外圍加設圍網或圍欄，令野豬不能進內覓食。他表示會與相關部門跟進以設置這些設施。
 |
| 1. 就一些只擺放數個垃圾桶的垃圾站，食物環境衞生署李先生表示較早時食環署曾實施一些措施，防止野豬弄翻垃圾桶進行覓食，但發現一些身型龐大的野豬能以站立方式爬到垃圾桶上覓食。為對付上述情況，署方現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在該些垃圾站前加設可開合的圍欄，若措施可行，他相信在完成有關工程後，野豬到該些垃圾站覓食的問題可得到解決。長遠而言，他認為需考慮會否幫助野豬進行避孕，或將牠們遷至更遠的地方。此外，李先生表示漁護署及食環署正合作進行垃圾桶設計研究，待專家完成研究後，會將有關設計推廣至合適的垃圾站。
 |
| 1. 楊哲安議員表示有關部門理性地將野豬闖入市區歸納為兩類原因，分別是野豬自行往垃圾站覓食及有市民餵飼野豬，但他認為一隻豬闖入市區行走可以同時屬於此兩類原因，他指野豬看見食物時便會往該處覓食，認為須盡快阻止野豬繼續在市區內覓食的情況，關注部門代表提及的研究或需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報告、設計及試用，屆時野豬的數量已倍增，導致報告所提出的解決方法變得不合時宜。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立刻展開工作，早日解決野豬帶來的問題。
 |
| 1. 副主席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請議員就以下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 動議︰「野豬誤闖社區的問題日益嚴重，影響居民安全及社區衞生，要求當局正視及積極處理區內野豬問題，包括改善垃圾收集設施、對非法棄置垃圾及餵飼野生動物加強教育及執法和必要時採取『捕捉-絕育-放回』措施等。」(由楊哲安議員提出，葉永成議員和議)(13位贊成：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財喜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授權楊學明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授權吳兆康議員)，盧懿杏議員，吳兆康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伍凱欣議員)(0位反對)(0位棄權) |
| 1. 副主席感謝各嘉賓出席會議。
 |
| **第9項︰ 對付校園欺凌問題**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2/2018號)**（下午5時24分至5時42分） |
| 1. 副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
 |
| 1. 陳財喜議員強調不能輕視校園欺凌的問題，指倘若小朋友自幼在校園被欺凌，對其日後心理將會構成深遠影響，他表示一宗校園欺凌的案件都不能接受，希望社會能關注議題。
 |
| 1. 副主席開放議題予各議員討論。
 |
|  (a) | 陳財喜議員表示從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反映局方並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的行為，但他認為局方向學校提供的反欺凌教材套及與學生訂立約章這些措施只屬形式，關注局方所提供的指引或不適用於實際情況上，因而無法解決問題的根本。他表示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中西區涉及校園欺凌個案的學生數目平均為每年兩宗，案件數量並不多，但他關注學校在處理校園欺凌事件時或未有即時向教育局通報消息，以至未能反映真實的數據，並詢問局方如何改善通報機制。他續指欺凌行為涉及三者，包括欺凌者、被欺凌者及旁觀者，認為三者同樣須接受教育，例如教導被欺凌者倘持續遇到惡意及不公平對待時，應向家長及校方求助。此外，陳議員表示現時中學尚未實行「一校一社工」政策，希望局方盡快設立專責小組，由社工、家長及教育界代表共同處理中西區區內校園欺凌事件。除此之外，他建議局方可研究欺凌行為的原因，以及教育旁觀者，讓旁觀者知悉在欺凌事件上也有一定的責任。陳議員明白教師恆常工作繁忙，或會無暇抽身處理課堂以外的工作，但他認為如教師遇到欺凌事件時應優先處理個案，盡早解決問題。 |
|  (b) | 副主席表示欺凌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小學生之間的嬉戲，並非故意進行欺凌行為，只是以不適當的方式與其他同學相處，而被欺凌者亦多會不作聲，不懂表達心裡的感受，副主席認為在這類情況下須由校方介入，透過老師觀察或駐校社工了解以掌握情況。副主席引述曾遇一個案，涉及一名學生被鄰座的同學欺負，受欺負者因而出現負面情緒，拒絕回校上學，後來幸得教育局出手相助，安排被欺負的學生轉校。他表示雖然這個案的情況最終得到改善，但他理解根據教育局現時轉校的機制，遇有學生被欺凌而希望轉校時，局方未必能輕易作出安排，只能透過加強輔導作處理，成效存疑。另一類情況，是中學生有組織地進行欺凌行為，副主席認為這類欺凌須由教師判斷欺凌的嚴重性而衡量需否警方介入處理。然而，他認同現時教師工作壓力很大，須處理課程編制、學生功課及課外活動等，如要求教師同時為學生提供心理輔導或會為教師帶來困難。因此，他建議社會福利署為學校加強駐校社工的支援，以減輕教師工作壓力，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專業輔導服務。他補充指他之前述及的個案，便是因社工的支援而使有關的家庭得到心理上的抒緩。他希望能從家庭、學校及社會三方面共同解決學校欺凌的問題。 |
|  (c) | 主席表示學校欺凌有的是以嬉戲性質，有的只是同學間未能接受某類相處模式，有的則是嚴重的欺凌行為，他認為除了由社會福利署及學校提供支援予學生外，亦建議舉辦家長講座，教導家長如何透過子女的日常行為，觀察他們有否受欺凌影響，並鼓勵家長多與孩子溝通，協助子女解決在學校遇到的問題，如認為嚴重，家長也可聯絡校方，由校方和社工及早介入事件，共同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問題。 |
|  (d) | 鄭麗琼議員表示，就近日虐兒案件，反映社會福利署需盡快為每間幼兒園、小學及中學增設最少一名駐校社工，她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提及每一名社工需為六百位學生提供輔導服務，認為社工及學生人數在比例上嚴重不足，因每名社工除了向所需學生提供服務外，亦有可能需向其家庭作出輔導，牽涉範圍並不只是學生。有見及此，她認為署方需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及改善社工與學生的人數比例，指這能使社工更有效及深入幫助在校的每位學生，讓每位學生能夠在健康的環境下成長。 |
| 1.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林定楓先生回應議員意見，表示早在多年前社會福利署已在全港中學實施「一校1.2社工」的政策，惟他認同學校社工與學生人數比例仍然差距甚大。林先生續指早期駐校社工須獨力處理校內學生輔導工作，直至十多年前，署方將大部份駐校社工與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團隊合併，當個別駐校社工需尋求協助時，可從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團隊調撥人手到校支援，令學校社工能較有彈性，互相調配資源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林先生表示由於現時社會對老人服務有迫切的需求，尤其面對人口不斷老化的問題，署方會盡量維持現時用於青少年服務的資源，但相信在短期內較難增撥大量資源予這方面。另外，林先生指署方曾向學校社工、日間外展社工及夜間外展社工三方面了解現時校園欺凌的情況，得悉現時校園欺凌情況在中西區並不嚴重，只有個別一兩宗案件，他表示署方一直與家長教師聯會及校長會維持緊密聯繫，相信如有嚴重欺凌事件發生，有關組織亦會即時通知署方；如情況惡化，署方樂意與教育局、警方、校長會以及家長教師聯會合作，處理校園欺凌的問題。
 |
| 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唐麗芳女士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表示教育局一向關注校園欺凌事件，故已針對有關問題發出通告及製作一系列與校園反欺凌有關的教材套及家長小冊子。她指自2011-2012年起，局方開始推行「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至目前已有多達五百所學校參與，唐女士表示局方建議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政策，包括：清晰的「零容忍」立場、妥善的舉報機制與處理步驟、高透明度的監察，及以積極認真的態度跟進每一宗欺凌事件。學校可參考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上有關的教材套及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除此之外，局方亦會透過提供專業意見、訪校及每年舉辦培訓交流等，支援及監察學校推行訓輔工作，包括反欺凌措施。唐女士希望校方、家長及學生對欺凌能有一定認識，並了解欺凌的定義，從而加強他們的警覺性及處理技巧。另外，她表示如欺凌事件在學校發生，受影響的不單是被欺凌者的本身，對欺凌者、旁觀者以及學校的關愛文化也會有深遠的影響。唐女士表示局方除了向學校提供支援外，也希望透過家校合作，令反欺凌的成效更大。故局方為家長製作了「協助子女與同學和諧共處」的小冊子，向家長灌輸欺凌的定義，並教導他們如何觀察子女的言行，向他們提供一系列防範子女受人欺凌或欺凌他人的方法。在訓導學生方面，局方鼓勵學生能自律，即使在沒有任何處分下仍能注意自己的行為，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唐女士續指在「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推行的五年期間，包括中西區而言，全港欺凌個案的數字一直保持下降，由2011至2012年學期的260宗個案，下降至2016至2017年學期的120宗個案，由此可見，在各方面的共同合作和努力下，反欺凌運動已見成效。最後，唐女士重申，局方就欺凌問題將一直保持零容忍的態度。
 |
| 1. 副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
| **第10項︰強烈要求政府優化1823服務**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3/2018號)**（下午5時42分至5時57分） |
| 1. 副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文件討論。
 |
|  (a) | 楊學明議員表示他經常使用政府1823的電話熱線服務及手機應用程式，認為該手機應用程式深受市民歡迎，除了可以利用其定位系統去報告個案位置，亦可供市民上載照片，1823隨後會清楚回覆市民的查詢或告知市民有關投訴已交由哪一個政府部門及哪一位職員跟進，相關職員在完成個案後也會回覆市民。他指相對於之前市民或區議員需要逐個部門致電查詢，現時這一站式的服務大大便利了市民。然而，他提出水務署及渠務署仍未有納入於1823的服務範圍內，他明白如遇到爆水管事故，或會有多個電話同一時間致電，但他相信效率促進組擁有的技術足以應付有關情況，因此他認為如水務署的服務能納入1823的服務內，市民便可透過致電1823聯絡政府更多部門。他指現時市民如因爆喉、爆渠事故致電1823時，只會獲告知需自行致電水務署熱線或渠務署熱線，十分轉折，而且水務署現時並沒有手機應用程式接收市民的投訴，相比之下，1823的手機應用程式服務會便利得多。楊議員表示雖然不理解當中涉及的技術問題，但希望1823的服務可以與時並進，更迎合到現代市民的生活需要，將水務熱線及渠務熱線均納入其服務範圍內。 |
|  (b) | 副主席表示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斷提倡智慧城市的概念以方便市民，但他認為現實是連最基本的服務也未能智能化，市民要記下不同電話號碼才可以處理對不同政府部門的查詢。他強調1823是一個十分優秀的服務，如果所有政府服務都可以納入其服務範圍，市民只需要記得「1823」這電話號碼便能向所有政府部門查詢，這將是十分便利的服務。副主席認為要因應不同情況而致電不同政府部門的做法並不符合「智慧城市」的概念。他指現時1823的服務已涵蓋很多政府部門，相信要包括所有政府部門於技術上應不會有很大的困難，他希望能包括所有服務量大的部門如水務署，以為市民帶來更多的方便。副主席對1823的優質服務表示肯定，指不單是電話熱線，就連手機應用程式都十分方便，可以利用其定位系統去報告個案位置及讓市民上載照片，服務效率十分高，認為如果有關服務可以擴展到所有政府部門，將有莫大裨益。他很希望政府能將這最基本的查詢∕接收投訴服務一體化，減輕市民負擔。 |
|  (c) | 陳財喜議員同意應盡快將所有政府部門納入1823的服務範圍內，並問如果1823的服務量太大的話，將服務分區化是否可行。他建議可以按立法會五大分區劃分，指如地區的資訊太多，而1823的資源足夠時，除了增加人手外，也可考慮將服務分區化，讓問題得以盡快處理。 |
|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管理參議主任(效率促進組)3林國偉先生首先感謝議員對1823服務的支持。他解釋1823的主要服務是協助解答市民對參與部門的查詢，同時會接收包括爆水管、爆渠的投訴。在2017年期間，1823收到有關水務署的投訴有5,780宗，當中1,083宗是關於爆水管的事故，全部均轉交水務署跟進。他強調1823會接收所有有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投訴，然後再交予相關決策局或部門跟進。另外，他表示渠務署亦是1823的參與部門，1823會處理所有關於渠務署的查詢及投訴。林先生並回應陳財喜議員有關分區化的建議，表示現時1823在處理所有查詢及投訴時，如果市民可以提供涉事地點，1823會作出分區的分析，並按照涉事部門的分工轉交個案，如涉事部門以地區分工，1823都會按地區將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署任) 劉偉良先生表示水務署曾與效率促進組討論將電話熱線納入1823服務，並將會繼續跟進討論。對於有議員建議加強1823的職能，劉先生表示水務署正與1823商討加強以電郵方式即時轉介市民的投訴和查詢給水務署跟進處理，就如以數個電腦伺服器整合成一個大的系統一樣，以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他並指水務署現時已設有一個查詢熱線中心為公眾服務，現正跟1823方面商討雙方如何加強資訊溝通，務求當有市民致電1823報告爆水管事故時，水務署可即時收到相關報告及派員進行緊急維修。署方相信相關做法會比由1823增聘人手的做法簡單，並可以在短時間內提升服務質素。
 |
| 1. 楊學明議員不解水務署提及以電腦系統的提升取代1823增聘人手的想法，表示他建議的是加強1823的服務，以減少水務署處理熱線的人手。他認為現時水務熱線重覆了1823的服務，當1823的服務有所提升後，便可刪減水務署處理熱線的人手，此舉亦可以節省公帑。楊議員表示早前亦曾就能否將水務署納入1823服務向水務署提出詢問，當時他理解倘遇有爆水管的事故，1823的使用量可能會不勝負荷，但他認為1823多年來遇過不少突發事故，如果熱線職員未能即時接聽，熱線亦設有留言服務，市民除了選擇繼續輪候外，亦可以選擇留下電話號碼或口訊，比較下水務熱線並沒有提供類似服務；再者1823的手機應用程式可以同時間處理大量資訊，因此他詢問為何不將水務署的熱線服務交由1823負責，然後節省水務署的人手，或是將人員調配到其他服務崗位，讓資源分配得更妥善，而市民亦只需記下「1823」便可以解決相關問題，無需另外再記下水務熱線的號碼。楊議員認為上述建議較為便民，希望相關部門可以考慮。
 |
|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林國偉先生表示，效率促進組已經跟水務署積極跟進有關議題，希望可以提供一個最便利市民的服務，讓市民可以方便地作出查詢或投訴。他強調效率促進組會繼續與有興趣使用1823服務的部門商議有關事宜。
 |
| 1. 水務署劉偉良先生回應指水務署對是否由1823取代水務熱線持開放態度，水務署會繼續積極與效率促進組商討。他澄清剛才介紹的電腦系統是希望以較簡單的方法提供類似議員期望的功能，讓市民可以只需致電1823，便可以轉介查詢或投訴至有關部門以作即時處理。
 |
| 1. 副主席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請秘書讀出授權書。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敦促政府優化1823服務，吸納更多政府部門參與1823，以及擴大市民能於1823查詢及投訴範圍，從而為市民提供簡單直接、快捷便利的政府查詢及投訴渠道。」 (由陳學鋒議員提出；楊開永議員和議)(15位贊成： 葉永成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授權楊學明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授權吳兆康議員)，盧懿杏議員，吳兆康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授權楊學明議員)，伍凱欣議員))(0位反對)(0位棄權) |
| **第11項：議員的書面報告**（下午5時57分） |
| 1. 主席代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表示滅罪會已於二○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第四次會議。下一次滅罪會會議日期有待確定。
 |
| 1. 議員並無補充。
 |
| **第12項：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會議報告**（下午5時57分至5時58分） |
| 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  (a) |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5/2018號) |
|  (b)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6/2018號) |
|  (c) | 財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7/2018號) |
|  (d) |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8/2018號) |
|  (e)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9/2018號及第33/2018號) |
| **第13項：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工作小組報告**（下午5時58分至5時59分） |
| 1.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各工作小組主席並無補充。
 |
| **第14項：中西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07次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30/2018號)** （下午5時59分） |
| 1.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
 |
| **第15項：中西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31/2018號)**（下午5時59分） |
| 1.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
 |
| **第16項：其他事項**（下午5時59分至6時正） |
| 1. 沒有其他事項。
 |
| **第17項：下次會議日期** |
| 1. 主席宣布，第十四次區議會的會議日期為二○一八年五月十日，政府部門文件截止日期為二○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議員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為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  |  |
| --- | --- | --- |
| 會議紀錄於 | 二○一八年五月十日 | 通過 |
| 主席:  | 葉永成議員 |
| 秘書: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八年五月